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巴永彬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林瑋庭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王崙伍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劉兆奇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債務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復參債務人所陳報之相關財產資料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因無變價實益，爰不予處分，復考量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故經本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，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大樹郵局：0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

		大樹區農會：2元	予處分
3	1997年11月出廠，國瑞，車號 00-0000 之自用小客車	不明	出廠迄今已20年，除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，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。
4	2002年2月出廠，福特六和，車號000-0000之自用小貨車	不明	出廠迄今已20年，除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，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。
5	1990年2月出廠，FORD，車號 00-0000 之自用小客車	不明	出廠迄今已20年，除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，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。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36分之6	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579號以3,072,000元公告應買三個月未拍定	土地上為建物群，屬難以變價財產，且無債權人願提出管理人報酬
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預估解約金59,947元，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數額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			